

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丹灶镇公共空间设施修复-海安路特色粮仓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南海区丹灶镇

合同编号： SZ2026-0001

建设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审查方：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一类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风景园林）
二类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方（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审查方（乙方）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丹灶镇公共空间设施修复-海安路特色粮仓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施工图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13 第 13 号）。

1.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第 81 号）。

1.5 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 年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6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概况：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基本情况和审图费：

工程名称	丹灶镇公共空间设施修复-海安路 特色粮仓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 等级	/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审查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海安路粮仓及周边进行修复改造、结构加固、新增屋面艺术装置、地面及屋面环境改造、公共区域室内装修、电器设备安装工程等。		
工程估算造价（元）	765.56 万		

审图费暂定价(元)	¥19139.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元
计算方式	本项目审图费根据佛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2019年修订)的收费标准计取。即按工程预算造价*0.25%,本工程估算造价为765.56万元,本工程审图费暂定价为:7655600*0.25%=19139.00元。
备注	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费按项目审查内容最终确认的建安费结算。计算公式:审图费=工程预算造价*0.25%。

注:审查方对审查不合格、退回二次以上(不含二次)的施工图进行重审的,以及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因发生工程变更进行重审的,按重审工作量收取重审费用。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委托书	加盖建设单位 公章	乙方受理之前提供,以审查资料接收清单为准
2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加盖建设单位 公章	
3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加盖建设单位 公章	
4	施工图一式一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完整、规范的各个专业的施工图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且施工图纸符合审查要求后 <u>7</u> 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设计院整改合格后 <u>3</u> 个工作日内出审查报告。（视项目规模按住建部令第 46 号规定执行，需保证合理审查周期。）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第五条 双方约定审查费的支付按以下付款方式：

5.1 完成审图工作并出具合同要求的相关审图成果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审图费用，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延误，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超出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审查内容和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6.1.3 在未签合同前，对乙方应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甲方应按规定的费用标准和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审查费。

6.1.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费用另计。

6.1.5 乙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其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等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依据住建部令第 46 号的规定，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4)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按建设部令第 81 号的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直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2.2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提交审查成果文件，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4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档案管理》（粤建市函〔2010〕438 号）通知第二条要求，乙方应将经审查合格并通过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保存到工程项目验收备案后两年，

之后乙方有权对甲方不领取的施工图自行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审查费用的 80%；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全部审查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审查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审查时间顺延。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的 10%作为赔偿，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7.5 任何情况下，双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审查费金额。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按规定提交齐全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全套的施工图后，乙方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查工作时间以需提交资料齐全后开始计算：(一)大型（大于或等于 2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工程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出具审图意见单；(二)中型及以下（小于 2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工程，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出具审图意见单。

8.2 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存在涉及公众安全、公共利益和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问题）时，勘察设计单位补充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时间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审查意

见单”后，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和按规定作了回应的审查意见单各一式两份提交乙方重新审查，审查工作时间按 8.1 条的约定另行计算。甲方及设计单位对乙方的审查意见有疑义或异议时，应尽早知会乙方，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审查人员与甲方及设计单位沟通。

8.3 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 6.2 条内容以外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合同，费用另计。

8.4 施工图审查完结、出具合格书交付甲方后，出现重大修改或变更，乙方按修改工作量向甲方收取费用（计算方式：修改或变更审查工作量乘以审图收费）。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分歧和争端，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去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8.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8.10 省外企业进广东省承接业务必须严格执行省厅进粤人员备案要求，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负责勘察设计文件时，勘察设计文件中签名的技术人员需要先办理相关进粤备案手续，登陆省厅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http://113.108.219.40/intogd/>）查阅确认后，才可进行委托审查，未办理相关手续的项目不予执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以下无正文。

建设方（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宣传文体旅游
和教育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审查方（乙方）：

皓天建筑工程咨询（佛山）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

鸿晖都市产业新城 1 幢 704 房

邮政编码： 528200

电 话： 0757-81810171

传 真： 0757-8181016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银行账号： 44508001040010675